

#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

段红霞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经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西方哲学的吸收、继承,以及在进一步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过程中,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点的再创新这一历史发展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法律观点的智慧的结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引进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并从国情出发进行了创新和阐述,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

##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发展轨迹

马克思主义最初的法学思想从萌芽、发展直到形成完整的思想体系,历经了四个重要的历史阶段,这四个阶段也反映了马克思的人生轨迹。

第一个阶段,是马克思理想主义思想和理性主义思想的萌芽发展阶段,是马克思从学生时代到《莱茵报》前期的时期。在这个阶段中,马克思从主观唯心主义,转变至受黑格尔法哲学的辩证方法影响形成了自己的法哲学思想体系。但这一阶段马克思的法哲学体系还带有唯心主义的色彩。

第二个阶段,是马克思进入《莱茵报》后期到《德法年鉴》创办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马克思受到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法律观点的影响,他对自己之前的黑格尔法哲学进行了反思和批判,并比较科学地把握了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唯物主义的法学观点开始萌芽。

第三个阶段,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学思想正式形成。这一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了他们合作创作的生涯,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产生,它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使法学的理论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之上。

第四个阶段,《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法学已经作为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

出现在了社会大众的视野中。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共产党宣言》不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形成,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正式诞生的标志,它不仅极其鲜明地阐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法学思想的世界观,还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建立新型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从萌芽、发展到成立,它让法学建立在了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上,使之成为了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也是一门开放的思想体系,使得我们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研究中得以有机会对其进行探讨、创新。

##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创新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就是使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知识本土化,使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适应中国国情,成为能够解决中国本土实际问题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进入中国已经一百余年的时间,新中国成立前经历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传播的初期阶段,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又经历了建国初期曲折的发展阶段和当代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新阶段。中国不断吸收和发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建立了自己的法律观,分别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法律观、邓小平理论法律观、依法治国法律观、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第一次创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理论创新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对新中国法律制度进行探索的智慧结晶,这一次创新形成了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这一理论体系的形成有两个历史阶段,一个是新中国成立前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第二个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艰难探索时期。毛泽东在1912年的

《商鞅弃木立信论》这篇文章中就曾探讨过法律问题,他青年时代的法学思想为他今后的法律实践埋下了伏笔。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新民主主义时期,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已经有了雏形,最关键的人物是董必武和毛泽东。新中国成立后,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又形成了新的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学思想,最终成为毛泽东思想的法学观。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第二次创新。1978年改革开放后,邓小平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法学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对中国法律进行改革的措施、颁布了一系列新的法律,他在中国的法制方面提出了种种新的设想和理论观点,形成了以邓小平理论为基石的法学思想和法制理论体系。在这一思想理论体系中,到处都体现着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以人民利益为归宿的根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第三次创新。自1989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代表的领导集体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针,意味着中国从“法制”走向“法治”,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第三次历史性飞跃。在这次创新中,将依靠法律来治国这一观点融合进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中去,体现了中国坚定走向法治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决心。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第四次创新。2002年11月以来,以胡锦涛为代表的领导班子强调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并且首次在法学思想上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人本主义的法治精神,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当代中国的新的创造,更加体现了法治中国的理论精神。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在中国的第五次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现代中国从“法制”到“法治”的必然发展

“法制”与“法治”虽仅有一字之差,但含义却不同。一般意义上,法治现代化的过程就是指“法治”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在我国法律的应用和实践中,我们通常把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发展概括为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变,它实际表达了一种在现代社会中需要的更多的是“法治”而非仅仅是“法制”的观念。

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法治观”表述了真正的民主是人民的民主,就是人民要当家做主,就是要由人民选举产生公职人员,并对其进行监督。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国家的实现过程其实就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的过程,我国法治的发展过程也是这样。当代中国法治的特点主要在于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起来,而最能反映这一特点的是我国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利不断顺应时代发展进行完善和改进,也是我国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和“人民治理”的最好表现。在国家层面上,将权利交到人民群众手中的最重要的政治制度当然就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的这三大基本政治制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观念也在不断地提高和进步,先进理念不断输入,“法制”向“法治”的不断迈进成为了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这种转变也是21世纪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对中国现代社会法治进程中问题的反思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人治”历史的国家,在数千年的皇权社会、人治观念中成长起来的国度,必然有着法律认识上的固定观念,这种惯性不可小觑。法治化的过程是法治排斥人治的过程,所以人治的惯性会持续不断地对法治产生阻碍和防抗,甚至产生破坏作用。不论是法制还是法治,它们进入我国的时间都太短,所以在民族传统、经济基础以及国民法制意识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的法制化进程都一直步履维艰。虽然马克思主义在我国传播和实践已经颇有成效,但这仅仅是就整体而言,如果要就其中的法律来谈,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实现过程其实就是在“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的过程,我国法治的发展过程也是这样。当代中国法治的特点主要在于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起来,而最能反映这一特点的是我国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利不断顺应时代发展进行完善和改进,也是我国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和“人民治理”的最好表现。在国家层面上,将权利交到人民群众手中的最重要的政治制度当然就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的这三大基本政治制度。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观念也在不断地提高和进步,先进理念不断输入,“法制”向“法治”的不断迈进成为了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这种转变也是21世纪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公安交警大队在小溪塔塔街仓屋村举行“知危险 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互动有奖问答、发放“致村民朋友们的一封信”、展出“关爱生命 平安出行”案例等形式,将交通政策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送到村民身边,引导更多的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营造平安、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图为民警为仓屋村村的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单。

张国荣 李淑振

新华社沈阳12月7日电(记者李铮)近日,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侦破了一起古董拍卖诈骗案件,打掉了一个以高价拍卖藏品文物为诱饵骗取高额服务费的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涉案金额达1224万余元。

2020年10月10日,沈阳市古董收藏者熊先生来到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刑警大队报案,他被拍卖公司诈骗23800元。据熊先生介绍,今年3月末,他在网络上看到一则古玩拍卖广告,在与辽宁文德拍卖公司业务员“吴玲”取得联系后,陷入了精心设计的骗局。

经过所谓的“鉴定”后,“吴玲”告之熊先生已经有买家看上他的藏品,并准备出高价购买,公司可以负责拍卖,但需要通过展销平台交易并收取“展览费”。在高额利益的诱惑下,熊先生向该公司支付了23800元“展览费”。几天后却被告告知因“展品相似冲突”暂时不能交易,随后,他又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返还“展览费”,直到无法与“吴玲”取得联系,熊先生才发现上当受骗。

民警来到辽宁文德拍卖公司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已人去楼空,现场只找到该公司成员的收入提成明细表和业务员为实施诈骗精心准备的“话术”套路等文字材料。

经深入调查,专案组查明了辽宁文德拍卖公司的诈骗手段:业务员负责在网上寻找有意卖藏品的客户,目标选定后,业务员便按照事先培训好的“话术”套路电话联络客户,500多名受害者的遭遇和熊先生如出一辙。被业务主管夸大藏品市场价格,并被告知已有买家看上藏品,支付出售藏品的“服务费”“展览费”,被告知展览中心有其他古玩与自己的藏品高度相似无法交易、无休止的等待,直到业务主管“失联”。

为躲避公安机关打击,该团伙约半年时间即解散公司,然后在其他省份重新注册开业,继续实施诈骗活动。目前,该诈骗团伙已使500余名群众上当受骗,被害人遍及全国29个省市区。

在全面掌握该团伙的犯罪证据后,专案组兵分两路在山西省太原市、辽宁省丹东市、朝阳市等地将3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该团伙3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犯罪,已被浑南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 河北青龙:法庭工作室打通法治乡村“最后一公里”

“多亏‘说和人’帮我们解开了心里多年的疙瘩,如今我们邻居两家啥事都互相帮衬着,再也不别着劲儿了。”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大森店村的村民鲍某齐对村里的“说和人”满是感激。

鲍某齐口中的“说和人”,其实是该村法庭工作室的调解员。今年以来,为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青龙以延伸基层法庭职能为突破口,在全县行政村设立了“法庭工作室”,将诉前调解平台“一乡一庭”关口前移到“一村一室”。

大森店村的法庭工作室,就设在村委会一楼。村支委鲍成国是调解员之一,针对鲍某齐和邻居鲍某连的土地纠纷,鲍成国照例采取“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法,先分别与矛盾双方进行单独交流,了解情况后,以法庭工作室的名义邀约双方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在找出症结所在后,正式进行调解,不到半天,双方就签下协议,正式化解了纠纷。

眼下,青龙25个乡镇396个行政村中,已全部设立了法庭工作室,还形成了标准化的调解流程。运行近一年来,这一调解机制累计调解各类纠纷案件10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工作室的职能也不断扩增,除了参与调解民事纠纷外,还包括向法院报告群众对法院裁判结果的意见,并协助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向法院报告当地发生的重大事件、重大纠纷等重要舆情信息,做好矛盾纠纷的风险预判和提前化解;协助法院各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协助法院执行局和法庭的执行工作等。

据青龙县法院的院长杨峰介绍,青龙县总人口57万,老百姓之间鸡毛蒜皮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靠法律解决可能出现“案结事不了”的情况,当事双方还伤了感情,甚至埋下更大的冲突隐患。法庭工作室以法律为底线,以道德为基础,以情理为准则,法律与道德共同发力,打通了法治乡村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在调处纠纷的同时进行普法教育,实现了“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新华社 刘桃熊)

# 桃乡“六老”:大义勇救八旬翁

胡建琛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桃乡‘六老’大义勇救八旬翁”的事迹在当地引得群众纷纷“点赞”。平均年龄60多岁的虞光平、胡月星、虞勤建、虞法明、杨巧芬、臧美英六位村民,合力施救落水老人虞光炎的事迹,闪烁着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

10月2日,阳山镇桃源村的南漕河边上演了感人的一幕:当天下午4点多,桃源村82岁的老人虞光炎去河边洗桶,不慎跌落水中。由于年老体弱,河水冰凉,老人连大声呼救的力气都没有,情势危急。当时,村民杨巧芬正在地里干活,抬头远远望到河中有什么在起起伏伏,走近一看发现一老人正在水中挣扎。她立即大声喊道:“有人落水了,快

来救人啊!”眼看老人在水中渐渐停止扑腾,河水就要漫过头顶时,在家后门干活,听到杨巧芬呼救声的胡月星,不顾自身安危,三步并作两步地飞奔下阶梯,来不及多想就直接跃入河中救人。她的丈夫虞勤建也疾步到码头,准备下河救人。村民也纷纷闻讯而来,有的递拖把、竹竿,有的叫落水老人:“快接住啊”。无奈老人力不从心,又呛了好几口水。此时,落水老人已离开岸边有七八米远,很快就要进入深水区,那里水深4米左右,一旦进入,救人将变得十分困难。

千钧一发之际,村民虞光平赶到现场,对在场的人大声说道:“我来!”他顾不上脱衣服、掏手机,便纵身跃入水中,奋力游向老人。他迅速游到老人背后,

双手紧抱住老人的腋下身躯,拼命踩水,使劲努力将老人拽向岸边。3米、2米、1米……虞光平艰难地游向岸边,胡月星在水中接力。到了岸边,两人在河中用尽全力将老人托举,虞勤建则站在水中台阶上用力拉,虞法明和杨巧芬、臧美英等在岸边帮忙并打电话,一起齐心协力将老人救上了岸。

这时,虞光炎老人在工厂加班的两个儿子、媳妇接到电话后都赶了回来,得知“六勇士”舍己救人,十分感激。等大伙儿一起把老人送回家安顿好以后,老人的脸色也慢慢由白转红,大家慢慢放心下来的时候,突然老人一阵剧烈咳嗽,一股浊液从口、鼻涌出,霎时脸色变青……

“快点送医院啊!”大家又马上送老人到医院的急救室。“医院

当机立断用上吸痰机,吸出污浊液体超过2500cc。”主治医生说,“老人呛这么多水,如果当晚救一两分钟,可能就没命了。”由于病情危重,老人一度转入了ICU抢救。

老人的情况牵动着大伙儿,特别是参与救人的六位村民的心,虞光平还经常到医院探望陪护老人。在医护人员积极救治和乡亲们热心关爱下,住院近20天的虞老伯,最终康复出院了。而胡月星等人凭借果敢的行动和无畏的勇气,及时挽救老人生命的举动,也在村民之间传为美谈。

## 身边的美德善行



## 宣讲活动走进内江三中 内江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

本报讯(李云)为进一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近日,内江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宣讲活动走进了内江三中,开展了“扩张人格价值司法保护彰显人文关怀价值”主题宣讲活动,引导学生提高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为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活动当天,全校老师、学生200余人聆听了宣讲。

宣讲团成员胜律律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容为基础,用幽默诙谐又紧贴校园生活的语言,从青少年法律案例和社会热点事件切入,为同学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与颁布的过程及意义,给同学们科普了切身相关的法律知识,讲述了公民在不同年龄阶段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结合与学校和学生家庭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人格权、侵权责任等重要内容。

现场师生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宣讲活动,不仅真正地体会到了尊法、守法、用法的意义,还增强了自己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